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
市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目 录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2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30
1. 审查方法.....	30
2. 审查标准.....	30
3. 审查程序.....	30
4. 审查结果.....	31
附件A: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32
附表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38
附表A-2: 初步审查记录表.....	39
附表A-3: 详细审查记录表.....	40
附表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1).....	45
附表A-3: 详细审查记录表(续2).....	47
附表A-4: 评分审查记录表.....	48
附表A-5: 企业诚信评审记录表.....	53
附表A-6: 评分审查汇总记录表.....	54
附表A-7: 评审结果汇总表.....	55
附表A-8: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56
附表A-9: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57
附表A-10: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58
附表A-1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5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60
封面和目录.....	6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6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7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6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0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1
九、其他材料.....	72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72
(二)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73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74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5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6
附3：承诺书.....	77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78
第六章补充条款.....	79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查处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乌建防发【2021】93号），结合实际，现做出以下规定：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八）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九）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十）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的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一旦发生上述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投标人予以处罚，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行政处罚结案前禁止投标。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串通投标三次（含）以上的，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三）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对投标单位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罚款外还将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纳入我市建筑业企业信誉评价体系中，予以扣减诚信分值20分。

各投标人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已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2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

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3.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3.4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申请人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形式,申请人需采用乌鲁木齐资格预审电子投标工具(版本号:7.8.2012.2430)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最终网上提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为(.WSYST),若因提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未按要求递交所造成的问题,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04-21 10:30:00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乌鲁木齐市沙依</u> <u>巴克区建设综合</u> <u>管理服务中心</u>	招标代理机构:	<u>新疆若梵项目管</u> <u>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克拉</u> <u>玛依西街652号</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经开</u> <u>区泰天大厦8楼</u>
邮 编:	<u>830000</u>	邮 编:	<u>830000</u>
联 系 人:	<u>李工</u>	联 系 人:	<u>孙工</u>
电 话:	<u>0991-4814511</u>	电 话:	<u>18040793129</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 子 邮 件:	<u>/</u>	电 子 邮 件:	<u>/</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 户 银 行:	<u>/</u>	开 户 银 行:	<u>/</u>
账 号:	<u>/</u>	账 号:	<u>/</u>

2026-04-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652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991-4814511</u> 电子邮件：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若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经开区泰天大厦8楼</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18040793129</u> 电子邮件： <u>/</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u>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u> 招标项目编号： <u>65010326031200792001</u> 标段名称： <u>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u> 标段编号： <u>65010326031200792001001</u>
1.1.5	建设地点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u>
1.2.1	资金来源	<u>区级财政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5-30</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10-31</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1.4.1	<p>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质条件：</p> <p><u>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财务要求：</p> <p><u>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全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u></p> <p>业绩要求：</p> <p><u>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2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u></p> <p>(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p> <p>信誉要求：</p> <p>/</p>
-------	----------------------	---

		<p>项目负责人资格：</p> <p><u>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wf.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u></p> <p>其他要求：</p> <p><u>(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u>不接受</u>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2.1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后，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2026年4月18日前登陆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区提问，否则招标人不做任何解释。</p>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p>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并以资格预审文件补充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上发布。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p><u>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以资格预审文件补充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上发布。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u></p>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三</u> 年，指<u>2022年01月0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u>止。</p>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u>三</u> 年，指<u>2023-01-01至2026-04-21</u>止。</p>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input type="radio"/>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3.1	盖章要求	<u>申请文件中凡是要求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处，申请人必须加盖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发放的ca锁中的电子印章。</u>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 _____ 份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申请人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将无法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在网上上传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文件损坏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POS机刷卡缴费或通过微信扫描缴费二维码缴纳场地费，具体缴费流程请查看《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费平台操作指南》。未缴纳费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u>
4.1.2	申请截止时间	<u>2026-04-21 10:30:00</u>
4.1.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u>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5.1.2	审查委员会 人数	<p>1、审查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p>3、审查专家专业分类：<u>根据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本工程评标专家的分类为A0802市政工程,A080201道路工程,A080205排水工程,A080210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u></p> <p>4、审查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u>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开标时须携带本人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招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评标，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标，一经发现，取消其评标资格。</u></p>
5.2	资格审查方法	<u>有限数量制</u>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2026-04-21 19:30:00</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2026-04-24 19:30:00</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u>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u>；<u>申请人所报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u></p>
9.1.2	不良行为记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项目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p> <p><input type="radio"/> 本项目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p>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3.2.7项的年份要求。
9.2.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2.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3.4.2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况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9.3.2	根据本章第6.1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3.3	根据本章第6.3款、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u>该项目在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万盛大街及西外环路间新建市政道路、管线及照明等基础设施。道路长度439米，宽度18米，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雨水管道工程等分项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新建道路为支路，设计速度20km/h，其中红线宽度1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配套建设标志牌约12杆。照明工程。配建路灯共计约15杆，160KVA照明预装式变电站1台。雨水工程。需新建雨水管道DN400，总长约395米。</u>
9.7	原件资料审查要求
9.7.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type="radio"/> 要求

备注	<p>1、<u>区外投标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息</u>；2、<u>申请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原件，需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申请人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放在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若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辨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u>；3、<u>申请人须缴纳开标场地费，场地服务费:暂按1000元一个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少于6家(含6家)的按1000元收取，申请人超过6家的，按6000元由所有申请人平均分摊，具体缴纳金额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为准。具体缴费流程申请人请查看《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费平台操作指南》，开具完成的数电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接受数电票信息，具体步骤为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选择[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联系电话:0991-4180061</u></p>
评审环节	<p><u>初步审查；详细审查；评分审查；企业诚信评审；</u></p>
<p><u>望本项目申请人对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依法按规查处。</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

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十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申请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 上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申请人需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与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u>9</u>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u>9</u> 家。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

详细审查标准

财务状况	<p>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申请人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2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wf.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 负责 人	(1)	职称	高级工程师（含）以上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2)	学历	本科（含）以上得4分，专科得2分，其他得0分；
	(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计1项，满分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2.4

评分审查标准

<p>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p>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10分,最多计4项,满分4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p>
<p>技术负责人</p>	<p>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其他得0分;</p>
<p>组织机构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p>	<p>组织机构合理、齐全,以及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7-10]分;组织机构合理、齐全,以及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得[4-7]分;组织机构欠合理,以及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0-4]分;</p>
<p>在施工程和新承接项目情况</p>	<p>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与企业实力规模和实力相比)适中得[2-4]分;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大,占用资源过多得[1-2]分;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小缺乏市场竞争力得[0-1]分;</p>

		<p>企业履约情况</p>	<p>申请人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服务质量、履约情况、信誉及业主评定情况等相关资料评比(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 优得[4-6]分;良得[2-4]分;差得[0-2]分;</p>
		<p>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p>	<p>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5-7]分;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3-5]分;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3]分;</p>
		<p>安全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4-2]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1-2]分;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1]分;</p>
<p>2.5</p>	<p>企业诚信评审</p>	<p>企业诚信评审</p>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评价类别:</p> <p><input type="radio"/> 房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政</p> <p><u>企业诚信分值执行依据:</u> <u>执行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信用评价政策文件, 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送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2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企业诚信评审标准

2.5.1企业信用标得分是指根据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颁布的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有关文件执行计算出来的分数，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下发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文件为准。

2.5.2企业信用标计算方法：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得分÷150×信用标满分（施工企业信用标满分为10分），企业信用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未参评的企业信用得分为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单位中最低信用得分计算。

3. 审查程序

3.2 初步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3 详细审查

3.3.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第2.3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5 评分

3.5.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5.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4、2.5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7个步骤进行：

(1)审查准备工作；

(2)初步审查；

(3)详细审查；

(4)评分审查；

(5)企业诚信评审；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

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4. 初步审查

A4.1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A-2记录审查结果。

A4.2提交和核验原件

A4.2.1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3.2.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4.2.2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4.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

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4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5. 详细审查

A5.1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5.2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3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A-3记录审查结果。

A5.3联合体申请人

A5.3.1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5.3.2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5.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5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3.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5.6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6. 评分

A6.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6.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4、2.5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A6.1.2 按照本章第3.5.1项的规定,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 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6.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6.3 评分

A6.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4、2.5款规定的标准, 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并使用附表A-4、A-5记录评分审查、企业诚信评审结果。

A6.3.2 申请人评分审查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A-6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6.3.3 申请人最终得分为评分审查得分+企业诚信评审得分, 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A-7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A6.3.4 所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6.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6.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A-7的评分汇总结果, 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并使用附表A-8记录排序结果。

A6.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 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 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负责人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项目负责人的得分也相同时, 以评分因素中针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7.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A-8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1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并使用附表A-9记录确定结果。

A7.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7.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A-8的排序结果, 对未列入附表A-9中的

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A-10记录确定结果。

A7.2.2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附表A-10记录的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7.2.3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6.3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7.3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7.4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8.1.1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8.1.2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8.2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8.2.1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2.2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8.3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附表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上述评审项若有一项不通过，审查结论即为不通过。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附表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p>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p>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温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5	申请人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2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p>	<p>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扫描件</p>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 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否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以及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文件及系统登记备案和在施项目的查询结果。</p>					
---	-----------	---	---	--	--	--	--	--

7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项,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p>	<p>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扫描件</p>					
---	-----------	--	--	--	--	--	--	--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A-3：详细审查记录表（续1）

详细审查记录表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2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本项目监理人不是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3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4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或者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5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6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7	财产状况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8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A-3：详细审查记录表（续2）

详细审查记录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3.3.2项(1)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加盖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承诺文件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详细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附表A-4：评分审查记录表

评分审查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评委姓名：_____ 审查日期：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申请人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含）以上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5						
		学历	本科（含）以上得4分，专科得2分，其他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计1项，满分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业绩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	5						

2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为准)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项得10分,最多计4项,满分4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p>	40						
3	技术负责人	<p>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其他得0分;</p>	5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海大大厦乌鲁木齐市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4	组织机构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	<p>组织机构合理、齐全，以及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7-10]分;组织机构合理、齐全，以及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得[4-7]分;组织机构欠合理，以及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0-4]分;</p>	10						
5	在施工程和新承接项目情况	<p>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与企业实力规模和实力相比)适中得[2-4]分;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大，占用资源过多得[1-2]分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小缺乏市场竞争力得[0-1]分;</p>	4						

6	企业履约情况	<p>申请人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类似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服务质量、履约情况、信誉及业主评定情况等相关资料评比(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 优得[4-6]分;良得[2-4]分;差得[0-2]分;</p>	6						
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p>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5-7]分;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3-5]分;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3]分;</p>	7						
8	安全管理人员	<p>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4-2]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得[1-2]分;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1]分;</p>	4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资格预审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此评审得分等于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四舍五入。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附表 A-6：评分审查汇总记录表

评分审查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 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各成员评分 合计							
各成员评分 平均值							
申请人评分 审查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A-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A-11：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申请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本表中未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
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四) 其他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执业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若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关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要求，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并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若不评审，无需提供。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规定填写。此项内容若评审，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填写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表并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报告；若不评审，无需填写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表，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 (如果有) 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二)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机械，应将租赁协议附后。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应附相应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蓝天大厦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第六章 补充条款

一、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第二项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盖章)”一栏删除“(盖章)”两字。

二、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条款号 6.1 内容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2026年04月21日19时30分”现修改为:“以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时间为准。”

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条款号 6.3 内容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2026年04月24日19时30分”现修改为:“1、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的项目,申请人须在招标人发出资审通过通知书后72小时内点击确认参加,否则视为拒绝参加第二阶段的投标。2、如申请人在72小时内未点击确认参加或已点击确认不参加,招标代理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评分结果排序提交候补资审通过单位,候补的资审通过单位须在24小时内点击确认参加否则视为拒绝参加第二阶段的投标。以此类推,以保证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为9家。”